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新华一期 50MW 风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甘肃省人民政府《张家川新华一期 50MW 风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甘政自然资发〔2025〕54号）批准我县征收土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批准机关：甘肃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甘政自然资发〔2025〕54号

批准时间：2025年4月20日

批准用途：张家川新华一期 50MW 风电站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权属、位置、地类、面积

省政府同意将天水市张家川县张棉驿乡东峡村、周家村、盘山村集体农用地 0.2328 公顷（其中耕地 0.042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154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3877 公顷，以出让方式提供，作为张家川新华一期 5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具体四至范围以批准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文件以及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四、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有关事项

本次征收土地工作由张家川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要求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补偿到位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单位）应当及时交付被征占用土地。

五、其它事项

本公告在批准征收土地的乡镇和行政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公告时间为五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完成交付土地事宜。被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对该事项不服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2025年5月13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腾退土地的，由张家川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